

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」交通議題組112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

主席：鍾局長鳴時

紀錄：饒秉書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同意解除列管，建請各單位給予執行同仁敘獎。
- （三）林口交流道周邊公共運輸環境優化案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案名修正為「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」，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四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八）捷運路網擴建計畫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將各路線提報為獨立方案列管，分別為「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」、「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」、「汐東捷運」及「環

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4個工作項目，請持續辦理。

- (九)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桃園捷運棕線BRH07站與萬大線LG21站共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，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成立捷運溝通平台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案名修正為「基隆捷運合作案」，合作機關新增臺北市捷運局，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臺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工務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 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(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七) 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):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臨時動議:

- (一) 新北市捷運局所提「吉林街拓寬台北市段採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方式都計變更協助案」及臺北市通局所提「吉林街內溝溪以西路段拓寬可行性」新增提案，合併為「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」，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- (二)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空地無償撥用予公車路線泊靠使用」新增提案，案名修正為「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」，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- (三) 桃園市交通局所提「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連接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道路新闢工程」新增提案，請桃園市交通局邀集兩市交通局、城鄉局(都發局)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三、本議題小組合作案修正如下：

類別	項次	合作方案
公共運輸	1	成立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台
	2	生活圈月票共同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
	3	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
	4	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
交通工程	5	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
	6	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
	7	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
	8	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
	9	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
捷運工程	10	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
	11	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
	12	汐東捷運
	13	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
	14	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
	15	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
	16	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

	17	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
	18	基隆捷運合作案
自行車道	19	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
	20	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
其他	21	跨域交通資訊共享發布
	22	111年雙北機車安全月

散會：下午2時55分

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3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整

地點：臺北市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會議室

主席：謝銘鴻局長

紀錄：張珮甄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桃園龜山一路公車專用道規劃案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二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三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四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合作機關新增基隆市工務處，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 汐東捷運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捷23土開案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設施(JGX023施工標)所需經費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合作事項已有成果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一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二)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四) 基隆捷運合作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六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: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七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八)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：請持續辦理。

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(一) 桃園市工務局所提「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外環道路小古山路拓寬案」：請桃園市工務局與新北市工務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桃園市捷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銜接時程」(附件1、2)：請桃園市捷運局與新北市捷運局取得合作執行共識後，再於本小組會議提案。

(二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附件3)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四、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由基隆市交通處主辦。

五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：下午2時55分

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2年第4季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整

地點：汎洋餐廳會議室（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2號）

主席：王處長圳宏

紀錄：朱琇慈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一、既有合作方案

- （一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二）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三）北桃聯外道路-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(北118)拓寬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四）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工務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五）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六）捷運民汐線(臺北市段)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- （七）汐東捷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- (八)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(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 :
請持續辦理。
- (九)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 :
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)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一) 桃園捷運棕線 BRH07站與萬大線 LG21站共構合作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) : 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二) 基隆捷運合作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三)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 (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新工處) : 本案無新北市交通局應辦事項，由臺北市新工處自行持續辦理，無跨市合作事項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十四)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(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) : 請持續辦理。
- (十五)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 (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

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六)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安(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)：請持續辦理。

(十七) 113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(臺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)：新增臺北市公運處，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政，其它三市配合，請持續辦理。

二、新增合作提案

(一)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」：後續請新北市交通局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逕行協調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提「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」：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。

三、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四、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及解除列管案如附錄一、二。

散會：下午8時0分

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113年第1季

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8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局長新福

紀錄：吳萍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結論：

（一）既有合作列管案件：

1.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新工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新工處、臺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2.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工務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3.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（基隆市交通處、基隆市工務處、新北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4. 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5. 捷運民汐線（臺北市段）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6. 汐東捷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7.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8.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9.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0. 基隆捷運合作案（新北市捷運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臺北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1.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（新北市工務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交工處、臺北市新工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2. 吉林街拓寬(臺北市段)案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台北市水利處、臺北市都發局、臺北市公園處、臺北市交工處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3.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（桃園市交通局、新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局、臺北捷運公司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4. 113 年基北北桃「我的減碳存摺」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（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公運處、新北市交通局、基隆市交通處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15.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（新北市交通局、桃園市交通局）：本案後續由合作機關逕行協同辦理，同意提送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。
16.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（新北市捷運局、桃園市捷運局）：請持續辦理。

（二）新增提案

1.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共享轄內大貨車車籍資料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，由桃園市交通局逕洽轄區監理所申請北北基大貨車車籍資料。
2.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「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」：同意新增提

案列管。

3.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鋪面顏色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(三) 臨時動議提案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「建請中央提供共享運具營運管理業者優惠或免費之駕照查詢機制」：同意新增提案列管。

(四) 113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。

(五) 本議題小組合作列管表如附錄一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0 分